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通過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的事宜。

背景

2. 上屆黃大仙區議會有設立增選委員，詳情如下：

(a)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5 名	
(b)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5 名	[2006 年 12 月解散後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5 名	
(d)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6 名	
(e) 房屋事務委員會	5 名	
(f)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5 名	
	總數	<u>31 名</u>

關於委任增選委員的規定及決議

3. 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71(2)條及 71(4)條，任何非議員人士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註)，可獲區議會增選為區議會委員會的成員(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註) 有關資格包括：(1)年滿 21 歲及(2)是一名選民及(3)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4)並未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5)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4. 除上述規定外，〈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載有下列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 (a)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 (b)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 (c)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 (d)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人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 (e)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 (f)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5. 黃大仙區議會在一月四日通過文件第 1/2008 號關於區議會架構，同意成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及每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會區議員成員人數的一半。此外，亦同意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產生後，由秘書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名單交由區議會大會通過後，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可隨即加入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服務。

建議

6. 建議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保留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讓委員會吸取個別專業或行業的意見，完善各項議題的討論。建議沿用上屆做法，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在不抵觸「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小組區議員成員的一半」的情況下，請區議會決定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議員可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為止，參加各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詳情如下：

(a)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1 名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8 名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8 名
(d)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4 名
(e) 房屋事務委員會	24 名
(f)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2 名
(g)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14 名

7. 任期方面，建議增選委員的任期與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配合，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在任期前完成，增選委員的任期亦告屆滿。

8. 增選委員資格方面，建議增選委員必須具備對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所屬範疇的專門知識，從而能對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作出貢獻。

9. 倘若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將向議員分發增選委員提名及履歷表格。建議截止提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如果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限額，可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或者，各委員會可以各自考慮已提名的人選，選出適合該委員會的人士，供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提交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6 至 10 段所載關於加設增選委員的建議，並決定：

- (a) 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應設之增選委員數目，及
- (b) 假使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限額，應如何選出人選供區議會大會批核。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